

# 国家教育部办公厅

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36号

## 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

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。各地各校要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意义，以评估为契机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校教育教学核心地位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，明确分管领导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计划》)(附件)。为更好服务高校，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，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(地方高校)，其中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，其他高校可在第二类第一种和第二种之间调整。

我办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(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)，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、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。各地要按照《方案》和《总体计划》，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，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(选取1—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评估试点)。参评高校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加强评估过程管理。各地各校要通过“普通本科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系统”(<https://eva.heec.edu.cn/login/>)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。主要环节包括：高校自评、专家评审、反馈结论、限期整改、督导复查，实现评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和各级各类人员在线培训。我办将通过该系统对各地各校审核评估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并视情况实地督查。

四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。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，我办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。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通过“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”(<https://eva.heec.edu.cn/expert-login>)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

送，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各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教学、评估的校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

《自评报告》等材料进行核查。对数据造假不实的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。

六、切实抓好评估结果。教育部和省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将评估结果反馈高校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通过对全过程监督、督导检查等方式督促高校按要求做好整改工作。对于评估时发现突破办学红线、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，评估后整改落实不力，办学水平下降的高校，教育部将约谈、通报或约谈主要负责人，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对于评估中发现的学风、师德师风问题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八小后亦、教育教子特色做法、鲜活案例，教育行政部门要  
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 高校评估整改要建

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

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并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办公厅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并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办公厅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并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办公厅。

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并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办公厅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并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办公厅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并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办公厅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并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办公厅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并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办公厅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并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办公厅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并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办公厅。

